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633號

原告 黃微雅

被告 陳惠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金易字第9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
法官 許月馨

法官 薛雅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卉羚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